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

大连美通照明设备有限公司：本中心受理你单位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限期改正住房公积金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大房金甘稽通字【2024】04011号）。自2015年10月至2023年4月合计欠缴职工住房公积金94000元。请你单位自公告期满7日内到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公积金补缴手续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你单位对我中心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依据等有异议，可向我中心提出陈述、申辩。如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，我中心将根据上述事实，依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你单位予以行政处理。

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08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